

热点追踪

2006 年 10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复核权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至今已经 2 年半有余。

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落实得怎样,死刑复核权统一行使得如何?带着广大读者的关切,本期我们对此给予专门的关注。

——编者

死刑复核权统一行使 过渡平稳

本报记者 秦佩华

浙江省临海市某村的冯某与赵某两家的关系原本不错。2007 年 2 月,冯某与赵某签订协议,把自己的一块宅基地转让给赵某建房,赵某先付款 7 万元,余下的 2 万多元以后付清。

冯家与赵家在建房的过程中发生冲突,两家的矛盾由此产生并不断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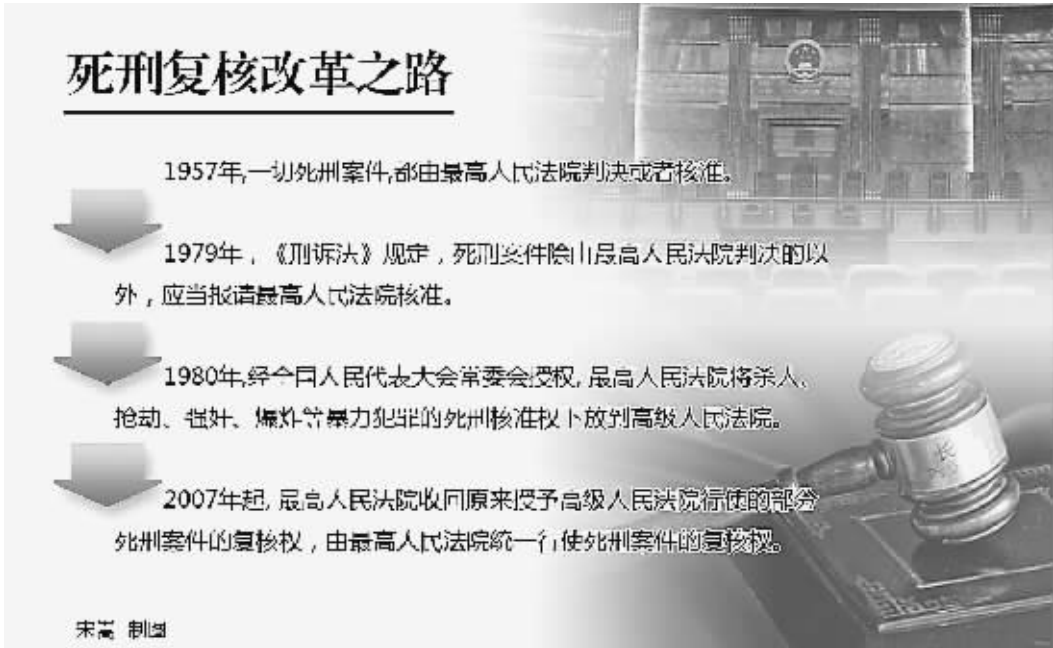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 13 日晚上 7 时许,赵家人在新房附近的桥头与冯家人再次发生争吵,并发生扭打。冯某见状,手持一把尖刀从自家冲出,先后捅刺赵某和赵家其他人,赵家一人右胸部被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另有两人分别受重伤、轻伤。案发当晚,冯某由其妻子、妻

2006 年 10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死刑复核权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至今已 2 年半有余。

对于死刑复核权统一行使,当初有很多学者担心:死刑数量如果下降过快,出现大起大落,引起社会治安状况反弹,可能导致重走当年复核权下放的老路。“我希望死刑数量的控制能缓和一些,慢慢降下

长期以来,刑事审判尤其是死刑判决被一些地方视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手段,甚至有些地方公安机关把破获判处死刑案件作为重大立功的条件。同时,由于“杀人偿命”这一传统观念的影响,有的群众对于一些案件法院不核准死刑并不理解,甚至出现对抗情绪。

“死刑复核权统一行使须有一个过渡期,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也需要一个磨合期,我们目前仍然处于过渡期,具体时间还需要进一步观察。”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的负责人表示,“在过渡期内,不仅法院需要适应,公安、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也需要适应,社会公众更需要一段时



适用死刑更加慎重

对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不适用或者慎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妹陪同搭乘出租车逃至浙江省象山县,于次日被警方抓获归案。

对于该案,第一审和第二审法院均认为,被告人冯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犯罪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冯某提供部分经济赔偿,认罪态度较好,但鉴于本案犯罪后果特别严重,

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因此,2008 年 6 月,浙江省高院二审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对于此案,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复核时认为,被告人冯某因邻里纠纷持刀捅刺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其行为已

构成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惩处。但是,本案系邻里纠纷所引发,双方对此均存在一定责任,冯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有悔罪表现,并取得被害方谅解,对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不当。因此,依法不核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本案的刑四

庭法官李勇告诉记者:“该案系由邻里建房纠纷矛盾激化引发,被告人冯某系在其父、姐与被害方多人发生肢体冲突后持刀捅人,属激情伤人,主观恶性不大,与其它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有所不同。”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一起比较典型的死刑案件。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宽严相济”、“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对那些危害极大、性质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坚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对那些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依法不适用或者慎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法解释,初步规范了死刑核准程序。不过变化最大的也许是整个社会的死刑观念——孙伟铭案二审改判后受害者家属的表现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赵兴洪说。

“两年多的情况表明,死刑复核权统一行使进展顺利,过渡平稳,没有出现大的波折,国家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得到很好的贯彻。这本身就证明了这项重大的、举世瞩目的司法改革决策是正确的,实施是成功的。”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的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和预防有着同步的关系,这不仅需要司法控制,还需要立法控制,需要公民法律素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需要经济、社会的发展来促进,需要观念的转变来配合。

“在过渡期内,必须坚持平稳过渡的指导思想。第一,主观上坚持死刑案件的裁判标准逐步统一,这是复核权统一行使的必然要求。第二,要注意把握好节奏。逐步统一不能一刀切,不能一步到位,各地情况不一样,太快和太慢都不利于平衡。”这位负责人说。为了统一死刑案件标准,最高法院已先后通过案例指导、会议纪要、司法解释等方式,促进各地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

法眼

死刑复核“回头看”

裴智勇

□死刑核准不走过场,需要多方力量的依法参与。除律师外,检察机关在死刑复核阶段是否应当发挥作用,如何发挥作用,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复核权也是一种权力,社会公众希望能知道权力的运行过程,甚至运行细节。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审判机关死刑核准部门应尽量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而树立法治导向

据报道,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后,第一年就有 15%的死刑案件未予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死缓的数量,首次超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这样的数据说明,审判机关贯彻“慎杀少杀”刑事政策,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效果,令人欣慰。

死生亦大,人命关天。死刑复核权的统一行使,优化了死刑核准的“程序”,为减少冤假错案再加上了一道“保险”。这项改革甫一出台,就赢得社会舆论的高度赞扬。两年来,死刑复核到底取得了哪些进展,有哪些经验该总结,有哪些地方待改进呢?对比整个社会的期待,死刑复核是否完全达到了这项制度设计的预期?是否真正体现了司法公正和保障人权的精

神?改革的路刚刚走出不远,还处于“磨合期”、“过渡期”,理性的总结和反思有利于好事办好,实事求是。

死刑核准改革的一个初衷,就是更好地保障人权。当改革付诸实施时,更需要全面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过去,人们习惯于把刑事司法比作“刀把子”,看作“专政工具”。在现代社会,除了制裁犯罪、保障社会秩序功能外,司法的另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在法治社会里,任何公民都有不受司法擅断侵害的权利。死刑核准,不但要保障无罪公民的不受非法追究,避免冤假错案,也要保障犯罪嫌疑人

的生命权、申诉权。当下,有接受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反映阅卷难、会见难、面见法官难,在死刑复核阶段难以参与进去。死刑核准权统一行使,构建了司法审判权的内在制约机制。但在老百姓看来,法院是一个系统,会不会官官相护?这是合理的质疑。确保死刑核准工作不走过场,被告人正当权利得到尊重,恐怕还是需要多方力量的依法参与。除律师外,检察机关在死刑复核中是否应当发挥作用,如何发挥作用,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死刑复核改革,事关司法程序,更需要贯彻程序正义的精神。公开透明是程序正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法谚云“正义不仅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在封建社会,“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统治者的意图是通过神秘的司法来培养百姓对法律的畏惧感的。

从秘密司法走向公开司法,是现代法治的一个重要标志。从余祥林案到聂树斌案,社会舆情汹涌,从中人们可以看出老百姓对死刑适用的关注,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死刑核准是如何进行的?法官根据什么标准作出裁定?哪些因素能够影响死刑裁定?……复核权也是一种权力,社会公众希望能知道权力的运行过程,甚至运行细节。目前,死刑复核过程似乎还处于一种神秘状态。这样的幕后状态容易引发人们的猜测,也难以打消人们的疑虑。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审判机关死刑核准部门应尽量向社会公布有关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从而树立法治导向。这两年多来的死刑核准的代表性案例,不妨选择性地向社会公布。

“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毛泽东同志几十年前的话言犹在耳。尊重生命,呵护正义,期待死刑复核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完善程序,真正使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法院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

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一批试点选择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等 5 种常见多发犯罪进行规范,2010 年年底以前,增加强奸、诈骗、寻衅滋事、抢夺、窝藏赃物等 10 个试点罪名

王比学 万红雅

四抢劫杀人犯 一审被判死刑

为谋财,肖恩慧等 4 名被告人租用了一辆轿车,假冒开出租车的,在安徽无为、芜湖、宣城、马鞍山、浙江杭州等地流窜,专门骗夜行女子上车,然后在车上对其下毒手。在短短的 11 天内,2 名巢湖籍女子和 1 名宣城籍女子不幸惨遭杀害。

这是发生在安徽巢湖一起特大团伙抢劫杀人案。此案由安徽巢湖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在无为县法院进行第二次开庭,一审判决 4 名被告人死刑。

李远波摄

9 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对醉酒驾车犯罪的有关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备受社会关注的“成都孙伟铭醉酒驾车死刑案”、“广东黎景全醉酒驾车死刑案”分别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被告人孙伟铭和被告人黎景全分别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醉酒驾车犯罪频发,社会舆论对此高度关注,对此类犯罪的定罪量刑也有不同意见,司法实践中的处理也不完全一致,有必要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这类案件的定罪和量刑将逐步统一标准。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在现行刑罚制度比较粗放、法定刑幅度较大的情况下,让法官的量刑越来越公正和精细。传统量刑

方法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以及各种量刑情节没有一个量化分析的过程,量刑方法不规范、不科学。

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把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确定为重要的司法改革项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在前期 12 个法院进行试点的基础上,于今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

量刑规范化改革建立了“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量刑方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明确了量刑建议权,规定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进行量刑具有准确、透明、可检验、高效等优点;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增强了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公诉人、当事人、

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量刑的权利,确保了量刑公正。

在罪名选择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试点最初选择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等 5 种常见多发犯罪进行规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扩大试点的罪名,争取 2010 年年底以前,将试点罪名在前 5 种常见罪名的基础上,增加强奸、诈骗、寻衅滋事、抢夺、窝藏赃物、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妨碍公务、职务侵占、聚众斗殴等 10 个罪名,从而使绝大多数案件的量刑得到有效规范。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量刑活动,使法官裁量权的行使更加明确、具体,操作性更强,同时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具有相对独立性,从而确保量刑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使公正执法、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

